

合同编号：



H-KC-JSFWHT-2512-20310-0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南顺联安围南涌堤围路面扩宽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佛山市陈村镇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顺联安围南涌堤围路面扩宽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编制《南顺联安围南涌堤围路面扩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咨询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从编写质量及技术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发改部门的审批。投资估算应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其他有关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要求规定。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进度要求（工期）

（1）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初稿）。

（2）如甲方（或评审组等）对该工程技术报告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查）。

（3）甲方最终取得审批部门的该工程的技术报告的批复，且乙方提交全部全阶段的技术报告成果文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含提交相关部门结

算)为止。

2、履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陈村镇

3、履行方式：

(1) 乙方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可自行或邀请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编制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初稿）；

(3) 乙方根据甲方（含评审组）对工程技术报告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4) 乙方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工程技术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含多层审批、主管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评审，定稿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的技术报告（印刷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拟建项目土地预审意见或用地协议等有关批文；

(2)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详细规划方案等，详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3) 项目概况：南顺联安围南涌堤围路面扩宽工程位于陈村镇南涌社区，项目拟对南涌上村堤段路面进行扩宽，主要建设内容有：向堤内扩宽 5.66 米，扩宽后混凝土路面（沥青罩面）宽 9.9 米，设置三车道（单车道 3.3m），另设人行

道宽 1.5 米，两侧路肩各宽 0.5m，堤面宽 12.66m。其中南涌水闸段现状已有 7.5 米，本次做 14+12m 两跨 5m 宽预制板桥扩宽，项目总投资估算 1732.27 万元。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提供到现场调查工作条件；
- (3) 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经费.
- (4) _____ /

3. 其他： _____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写所需的资料，贻误时间为报告的顺延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32.27 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价格[1999]1283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率 20%，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总投资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行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费率	评审费 (万元)	总报价 (万元)
1732.27	8.2	1.2	1.2	80%	0.5	9.942725

可研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3+(1732.27-0)*(12-3)/(3000-0)) *10000*1.2*1.2*80%=94427.25 元

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专家评审费 = 5000.00 元；

2. 本工程总咨询费暂定为：可研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专家评审费 =94427.25.17+5000.00=99427.25 元。合同金额暂定为¥99427.25 元，

(大写：玖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伍分)，实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政府部门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金额为基数计取

3.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项目调研和管理、食宿交通差旅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和修改完善、雇员及办公费用等各项费用，成果验收、后续技术服务、管理费、规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一切费用和利润。

甲方除支付上述报酬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报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等）。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1 项目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形成正式文件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50%至乙方；

4.2 项目通过政府立项并递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余下费用；

4.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4.4 乙方理解并认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供乙方工作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

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 4.其他甲乙双方需要协商解决的~~情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技术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3.技术咨询工程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果需要），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提资清单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可就此耽误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断，乙方已完成技术报告专家评审且已经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暂定报酬；已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须已经甲方签认）但未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50%；已提交技术报告初稿（以相关签收依据为准）但未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3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技术报告初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含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天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途中断，乙方应 2 天内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4.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未获审批同意的，乙方应将已收报酬退还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咨询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享有技术咨询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不可抗力；

2.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顺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a.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 b.按提资清单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对准确性负责；
- c.进行或协助进行有关工作的协调。

(2) 乙方责任：

a.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准确性负责。

b.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并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同意。

c.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签章）：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仲文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大厦
建管中心

邮政编码：528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059981560T

电话：0757-23303618

乙方（签章）：佛山市顺德区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伏林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基
一路 18 号之一

邮政编码：5283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23671

电话：13007537551

传真：0757-22382831